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5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 110 千伏桂龙白线#002-#003 杆线 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株洲 110 千伏桂龙白线#002-#003 杆线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kV 桂龙白线由 110kV 桂白线#017 “T” 接，至龙头铺变电站止，线路沿北环路西侧绿化带向北架空走线，至学林路南侧绿化带，沿学林路南侧绿化带向东走线，线路全长 1.586km，全线共计塔杆 11 基。因开发建设需要，需对 110kV 桂龙白线#002-#003 杆段实施迁移。本次迁改后，110kV 桂龙白线塔杆总数保持不变。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项目总投资为 8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

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预防纠纷事件的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